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关于“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首华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9月14日公告《关于简化程序召开“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3128

（三）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137,949.71万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1年11月1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债券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次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3年9月21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

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扩展募投项目井区范围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华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